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176410.84元和人民币23258549.6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担保函》,担保金额为美元4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近期就中广汇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7月27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容娟女士将持有公司的2,6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7月27日,朱容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11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累计质押数量为10,496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86%。控股股东质押的比例超过80%。

●截至2021年7月27日,朱容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13,228.5万股,占其合计持股市数量的78.4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容娟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容娟	是	2600万股	否	否	2021.7.27	2022.7.27	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	24.74%	5.08%

注:朱容娟本次质押是为本人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的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27,328,371	14,50,000	53.08%	2,83%	0	0	0	0	0
				12,820,000	46.91%	2.51%	0	0	0
				47,460,000	45.15%	9.27%	0	0	0
朱容娟	105,110,542			2,600,000	24.74%	5.08%	0	0	0

注:朱容娟本次质押是为本人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的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对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25%
5.产品起止日期:2021年07月27日至2021年08月26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投资者可能无法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其它较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

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直至收益为零。

4.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通知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青岛银行的,致使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风险。

6.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人相关机构对结构化产品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

7.结构化存款不能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到结构性存款预定成立日之前,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岛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8.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青岛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9.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投资者可能无法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其它较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11.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

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直至收益为零。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风险。

13.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人相关机构对结构化产品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

14.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通知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青岛银行的,致使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6.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投资者可能无法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其它较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17.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

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直至收益为零。

1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风险。

19.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人相关机构对结构化产品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

20.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通知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青岛银行的,致使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2.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投资者可能无法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其它较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23.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

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直至收益为零。

2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风险。

25.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人相关机构对结构化产品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

26.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通知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青岛银行的,致使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8.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投资者可能无法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其它较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29.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

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直至收益为零。

3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风险。

31.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人相关机构对结构化产品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

32.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通知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青岛银行的,致使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3.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4.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投资者可能无法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其它较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5.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

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直至收益为零。

3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风险。

37.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人相关机构对结构化产品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

38.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通知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青岛银行的,致使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9.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0.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投资者可能无法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其它较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41.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

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直至收益为零。

4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风险。

43.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人相关机构对结构化产品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

44.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通知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青岛银行的,致使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5.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